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8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10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王飚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潘雯娜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过对公司的认真自查论证,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述事项: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5.19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3 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2.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1,258,88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6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3.00	3.00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0	1.50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2.50	2.50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00	4.00
合计		14.00	11.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时编制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同名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面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期间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8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的议案》,决定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索菲亚”)建设华中生产基地。湖北索菲亚注册资本3亿元,总投资额10亿元。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0日批准了上述对外投资。

2014年5月21日湖北索菲亚成立,并成功竞拍获得了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46276.6平方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的议案》,批准了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华中生产基地基地一期计划预计总投资5亿元,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约2.8亿元,设备投资约1.2亿元,流动资金约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综合通过湖北索菲亚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的议案》,批准调整华中生产基地一期计划。

公司调整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调整方案

项目	原实施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实施主体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索菲亚”)	维持不变
项目用地	湖北索菲亚于2014年已竞拍获得的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46276.6平方米)。	维持不变
投资计划	预计总投资5亿元,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约2.8亿元,设备投资约1.2亿元,流动资金约1亿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7.00亿元,其中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约2.80亿元,设备投资约2.70亿元,信息系统投资约0.50亿元,流动资金约1.00亿元。
主要生产设备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本项目将建设年产50万套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居产品,其中包括家具贴面板、趟门、柜身及抽芯。 除了在述公告所列设备,新增两条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设备,并构建若干智能信息系统。具体投资计划请见同日公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第(四)项-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综合通过湖北索菲亚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对项目投资3.00亿元,剩余4.00亿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方式筹集。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原因和必要性

2013年,公司根据对未来定制家居及配套产品市场的研判,提出了由定制衣柜向定制家的战略转型。战略转型使公司业务发展获得了更强的推动力,也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做好产能储备工作,并调整优化公司的产品生产布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5月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成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实施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2015年10月末,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用地,并且完成了部分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购置了2条柔性生产线,形成了900单/天的生产能力。

根据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的战略计划,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增强柔性化生产能力,打造一流的智能工厂,公司拟对原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在原投资计划的基础上,引入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和新的自动化生产线,构建智能执行制造系统(MES)和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WMS)和高级排程系统(APS),工厂自动化物流运输系统和工厂APP,进一步提高华中生产基地的生产智能化水平。新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与公司其他各生产基地相互配合形成智能化生产的有机整体,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

四、项目风险分析

1.审批的风险

新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有一部分通过非公开股票方式募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取得有权机构批准的风险。

2.市场风险

湖北索菲亚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定制衣柜系列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能力将大幅提升,虽然定制衣柜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大,发展速度较快,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同时根据自身在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制定详细的营销策略,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3.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还面临着产品的后续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等问题。倘若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将凭借已组建的索菲亚研究院,整合研发、设计、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同时继续扩充研发队伍,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保证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实力以及生产工艺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是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对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索菲亚”),是为了满足公司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生产线以及厨柜业务快速扩张的步伐作出的决定。湖北索菲亚将负责华中生产基地实施。上述筹建湖北索菲亚的决定已得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调整华中生产基地一期计划,是根据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的战略计划,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增强柔性化生产能力,打造一流的智能工厂进行的调整。智能化改造的工作亦将在公司以及其他分工厂进行,调整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其目的是想要将华中生产基地与公司其他各生产基地相互配合形成智能化生产的有机整体,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

3.调整后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计划所需资金部分自筹,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我们另外审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到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故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8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11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玉娟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过对公司的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5.19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3 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2.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1,258,88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6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3.00	3.00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0	1.50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2.50	2.50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00	4.00
合计		14.00	11.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8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5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凡截止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3 发行对象
5.4发行数量
5.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5.6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5.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四至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 陈曼齐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曼齐

电话号码: 020-87533019

传真号码: 020-87579391

电子邮箱: 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3	发行对象			
5.4	发行数量			
5.5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5.6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5.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对议案5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①,5.02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0元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1元
5.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02元
5.3	发行对象	5.03元
5.4	发行数量	5.04元
5.5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5.05元
5.6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06元
5.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5.07元
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5.08元
5.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09元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2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索菲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2	买入	1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后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8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请见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和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及其他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始起复牌。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3.00	3.00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0	1.50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2.50	2.50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00	4.00
合计		14.00	11.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8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89.65万元,假设一: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